

反恐译丛之二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反恐怖政策与措施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反恐怖政策与措施/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编. -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2

(反恐怖译丛: 2)

ISBN 7-80009-728-5

I. 世… II. 中… III. 反恐怖活动-政策-汇编-世界
IV. 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776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875 字数: 365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

第一章 美 国	(1)
第一节 设立“本土安全办公室”	(1)
第二节 加强对信息时代关键的基础设施保护	(9)
第三节 建立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政府机构	(21)
第四节 预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怖活动	(36)
第五节 改革中央情报局以提高反恐情报搜集能力 ...	(58)
第六节 加强反恐执法力度	(65)
第七节 1960—2000 年美国实施的反恐怖措施	(77)
第二章 俄罗斯联邦与独联体	(112)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与独联体国家领导人 论反对恐怖主义	(112)
第二节 俄罗斯政权与反恐怖斗争	(127)
第三节 俄罗斯《外交构想》与《国家安全构想》 中的反恐怖政策主张	(130)
第四节 俄罗斯联邦反恐怖措施总统令	(133)
 第三章 欧洲联盟	 (136)
第一节 英国政界要人论反对恐怖主义	(136)
第二节 法国强化打击恐怖活动的措施	(162)
第三节 德国推行的反恐怖政策措施	(182)
第四节 意大利采取的反恐怖措施	(195)
第五节 西班牙政府打击“埃塔”恐怖组织的政策 和实践	(206)
 第四章 日本	 (217)
第一节 日本政界要人论反对恐怖主义	(217)
第二节 制定永久性反恐怖对策法	(236)

第三节 日本政府采取的反恐怖措施	(244)
第五章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63)
第一节 澳大利亚政界要人论反对恐怖主义	(263)
第二节 澳大利亚提交联合国安理会的反恐怖报告	(283)
第三节 新西兰提交联合国安理会的反恐怖报告	(306)
第六章 南亚	(328)
第一节 印度政府反恐怖立场与政策措施	(328)
第二节 斯里兰卡外长拉卡施曼·卡德加马 论反对恐怖主义	(334)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提交联合国安理会的反恐怖报告	(341)
第四节 新加坡提交联合国安理会的反恐怖报告	(365)
第五节 缅甸提交联合国安理会的反恐怖报告	(378)
第六节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领导人共同谴责 恐怖主义	(380)
第七节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地区协定	(382)

第七章 阿拉伯—伊斯兰国家	(387)
第一节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谴责“9·11”恐怖 袭击事件	(387)
第二节 阿拉伯国家联盟反恐怖协议	(397)
第三节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 国际公约	(415)
 第八章 非洲与拉美	 (431)
第一节 非洲国家反对恐怖主义的《达喀尔宣言》	(431)
第二节 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433)
第三节 2001 年巴西政府反恐怖主义年度报告	(446)
第四节 智利外长论反恐怖与反恐怖国际合作	(454)

第一章 美国

第一节 设立“本土安全办公室”

2001年10月8日，美国现任总统乔治·W·布什签署《建立本土安全办公室和本土安全理事会》行政命令，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与法律授予我作为总统的权力，现颁布如下命令：

第一条 机构设立

我将在总统行政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内建立本土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将担任这一机构的领导人。

第二条 使命

办公室的使命是发展与协调相应的国家安全战略的实施，保护美国免受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或袭击。办公室将履行必要的职责，以完成这项使命，其中包括本命令第三条规定的职责。

第三条 职能

办公室的职能是协调行政部门的活动，发现、阻止并预防美国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活动以及与此有关的准备、反应和重建恢复工作。

(一) 国家战略。办公室将与行政部门以及行政机构、各州与地方政府、私人实体共同努力，确保制定合适的国家战略，发现、阻止和预防发生在美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或活动，并负责相关的准备、反应与重建恢复工作。如有必要，今后还将定期对这项战略进行审查，并做出相应的修改。

(二) 监测。办公室将确定优先任务，协调美国境内有关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威胁和恐怖分子或团伙活动的情报搜集与分析活动。办公室还将通过与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加强协调，确定美国境外的情报搜集活动的优先目标，以应付美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

1. 为履行这些职责，办公室将与联邦、州和地方机构携手工作，以求：(1) 促进州与地方政府及私人实体搜集美国境内有关恐怖主义威胁或活动的情报；(2) 与负责本土安全的行政部门与机构加强合作，设法获得国外与美国境内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使之成为优先考虑的任务，并将对国外情报的需求和优先考虑的任务转达给中央情报局局长和其他负责国外情报搜集工作的负责人；(3) 协调各方努力以确保所有担负情报搜集工作任务的行政部门和机构拥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和资源，与负责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紧密合作，搜集有关美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或可能发生的恐怖事件的情报与资料；(4) 协调制定监测议定书，研制技术装备，以用于探测生物、化学与放射性危险物质；(5)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确保与本土安全有关的所有适当而必要的情报与执法信息在负责本土安全的行政部门与机构之间进行分享和交

流。若本土安全方面有适当的理由，还要在州与地方政府及私人实体之间促进这样的交流。

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政部门与机构将让办公室获得与美国境内恐怖主义威胁与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

(三) 准备工作。本土安全办公室将协调全国性的活动，为恐怖主义威胁或袭击造成的后果做好准备，减少这方面的损失。为履行这项职责，办公室将与联邦、州与地方机构及私人实体携手工作，以求：

1. 审查与评估针对美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或袭击的所有联邦紧急反应计划的可行性。

2. 协调国内的演习与模拟活动，以评估和检验有关系统的运行状况，使其能对美国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威胁或袭击做出有效反应；协调相关的项目与活动，训练联邦、州与地方政府的雇员，以便对恐怖威胁或袭击做出反应。

3. 协调全国性的活动，为应付恐怖主义的袭击做好公众保健方面的准备，这包括审查疫苗注射政策及其可行性。如有必要，增加疫苗与药品储存，扩充医院容量。

4. 协调联邦政府对州和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为美国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威胁或袭击做好准备，以便及时做出反应。

5. 确保针对恐怖主义威胁或袭击的国家应急项目和活动得以实施，在适当的标准下对其进行评估，并以这种评估为基础，调用相应的资源来改善和维持应急准备工作。

6. 确保准备工作的进行，协调部署联邦反应小组，对恐怖主义威胁或袭击做出反应。时机合适时，与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携同开展工作。

(四) 预防工作。办公室将协调各方努力防止美国境内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为履行这一职责，办公室将与联邦、州和地方机

构及私人实体进行合作，以求：

1. 促进诸如负责移民与签证事务及货物运输这样的机构之间开展信息交流。与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相配合，确保这些机构之间的协作正常进行，防止恐怖分子入境，阻止用于恐怖活动的器材流入美国。时机合适时，将这些恐怖分子从美国清除掉。

2. 协调有关活动，对美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与袭击展开调查。

3. 协调有关活动，改善美国边界地区、领水和领空的安全工作，以阻止美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时机合适时，与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携同工作。

(五) 保护工作。办公室将协调各方努力保护美国及其重要的基础设施免受恐怖袭击。为履行这一职能，办公室将与联邦、州与地方机构及私人实体共同开展工作，以求：

1. 加强保安措施，保护美国境内的下列设施免受恐怖袭击，这些设施包括：能源生产、传输与配送服务的关键设施；通信设施；生产、使用、储存或处理核材料的设施以及其他基础服务和关键设施。

2. 协调各方努力保护美国境内关键的公共和私营信息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

3. 制定相关标准，对美国境内主要的公共和私营设施是否有适当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查。

4. 协调国内活动，确保有重要高级官员出席以显示其重要意义的特殊活动场合免受恐怖主义袭击。

5. 协调各方努力保护美国境内的运输体系免受恐怖袭击，这包括：铁路、公路、航运、港口和水路、机场及民用飞机。

6. 协调各方努力保护美国的牲畜业、农业、水源与食物供应系统，满足人们的消费与使用需求，免受恐怖分子的袭击。

7. 协调各方努力防止未经准许及通过非法进口的手段拥有和研制有可能在恐怖袭击中使用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危险物质以及爆炸物或相关的材料。

(六) 参与重建恢复工作。办公室将协调各方努力及时做出反应，加速恐怖威胁或袭击发生后美国境内的重建恢复工作。为履行这一职责，办公室将与联邦、州与地方机构及私人实体携手工作，以求：

1. 协调各方努力确保运输系统、能源生产、传输和配送系统，电信设施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在遭受恐怖威胁或袭击之后能够尽快得以恢复。

2. 协调各方努力确保关键的公共与私人信息设施在遭受恐怖威胁或袭击之后能够尽快得以恢复。

3. 与国家经济理事会合作，协调各方努力在恐怖威胁或袭击之后稳定美国的金融市场，并处理恐怖事件发生之后造成的经济与金融冲击。

4. 协调联邦计划与项目，为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财政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5. 开展协调工作，在涉及生物、化学、放射性、爆炸性及其他危险物质的恐怖威胁或袭击发生时处理这类物质，减轻这类袭击带来的影响效应。

(七) 事故管理。当美国境内面临着恐怖威胁，在恐怖袭击发生时及发生之后，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将主要负责协调国内所有部门和机构的反应活动，并担当主要联络人，与总统就协调工作进行联系。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将与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共同展开协调。

(八) 政府的连续性。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与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进行协调，在发生威胁到美国政府或其领导人安全的恐怖袭击事件时，审查为确保联邦政府连续性所做的准备工作

作与相关计划。

(九) 公共事务。办公室将协调行政部门的战略，在美国境内发生恐怖威胁或袭击时与公众保持联系。办公室还将协调相关项目的执行，就恐怖主义威胁的实质和适当的防范与反应措施对公众展开教育。

(十) 与州和地方政府及私人实体的合作。在履行自身职责时，办公室将鼓励并欢迎州和地方政府及私人实体的参与。

(十一) 法律权威性的审查与立法建议的提出。办公室将对法律上的权威性定期进行审查与评估。这种权威性是行政部门和机构所必需的，能够让他们履行这项行政命令中所阐述的职责和权力。当办公室断定这种法律上的权威性是不适当的时候，它将与行政部门与机构进行磋商，为总统采取行动提出建议，并提出立法方面的建议递交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增强行政部门与机构履行职责的能力。办公室将与州和地方政府进行合作，对它们法律上的权威性进行评估，从而令这些机构可以监测、预防、阻止恐怖主义威胁与袭击活动，并为这类事件的发生做好准备，进行重新恢复工作。

(十二) 预算审查。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同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主管（以下称“主管”）和行政部门与机构的首脑进行磋商，确定与政府本土安全战略有关的计划项目，并在制定总统提交的年度预算案时就这些项目向各部门与机构的首脑提供建议。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将就各部门与机构用于同本土安全有关的活动所需资金的数额及用途向主管提出建议。在主管将拟议中的年度预算案提交总统，再由总统转交国会之前，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还要向主管提供书面说明，对行政部门与本土安全有关的活动而言，什么样的资金水准不但是合适而且是必要的。

第四条 管理

(一) 本土安全办公室将由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负责。

(二)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总统行政办公室内部的行政管理办公室将为本土安全办公室提供诸如人员、资金和行政方面的支持，在白宫幕僚长的指导下可获得拨款，用于执行该行政命令的条款。

(三)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提出要求，行政部门与机构的首脑有权派遣或调拨其所属人员给本土安全办公室，并得到白宫幕僚长的批准。

第五条 本土安全理事会的成立

(一) 我将成立本土安全理事会，负责在所有涉及本土安全的事务上帮助总统并提供有关建议。这个理事会将发挥其机制作用，协调行政部门及机构开展的同本土安全有关的活动，有效推行和实施本土安全政策。

(二) 该理事会成员包括总统、副总统、财政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保健与人力部长、运输部长、联邦紧急状态管理署主管、联邦调查局局长、中央情报局局长、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以及其他可由总统指派的行政部门官员。白宫幕僚长、副总统幕僚长、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总统律师、管理与预算办公室主管将应邀出席理事会的会议。国务卿、农业部长、内政部长、能源部长、劳工部长、商务部长、退伍军人事务部长、环境保护署署长、经济政策负责人的助手、国内政策负责人的助手也将应邀出席涉及他们职责的会议。若时机合适，其他行政部门及机构的首脑和高级官员同样会被邀请出席会议。

(三) 理事会将在总统的指导下举行会议。当总统缺席时，副总统将遵照总统的指示主持会议。依照总统的指示，本土安全

负责人的助手将负责确立会议议程，准备必要的文件，记录理事会的活动与总统的决定。

第六条 原始资料保密授权

依照“12958 行政命令”或任何继承人的行政命令，我授权把原始资料列为“高级机密”，委派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作为我的代表。

第七条 延续授权

该命令不会改变美国政府部门与机构的现有权力。所有的行政部门与机构都会受到指导，协助该理事会和本土安全负责人的助手，贯彻落实这项命令的意图。

第八条 总条款

(一) 该命令不会带来权利或利益，无论是真实存在的还是法律程序上的，无论是依法强制执行的还是某一方针对美国及其政府部门、机构或媒介，官员或雇员，或其他人员的平衡法方面的。

(二) 命令中提到的州与地方政府将被解释为包括部落政府和美国的领土及其他属地。

(三) 提到的“合众国”将被解释为包括美国的领土与属地。

第九条 对“12656 行政命令”的补充

1988 年 11 月 18 日的“12656 行政命令”将加以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 101 条 (a) 在第四句话结尾处加上“除本土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与美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与袭击活动有关的政策实施之外”。

(二) 第 104 条 (a) 在结尾处加上“除本土安全理事会是考虑制定与美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与袭击活动有关的政策主要的论坛之外”。

(三) 第 104 条 (b) 在“国家安全理事会”后面加上“和本土安全理事会”这几个字。

(四) 第 104 条 (c) 的第一句话在“国家安全理事会”后面加上“和本土安全理事会”这几个字。

(五) 第 104 条 (c) 的第二句话由以下两句来取代。“依照总统设立的国家安全理事会与本土安全理事会的组织与管理程序，联邦紧急状态管理署的主管将协助实施与管理总统设立的这些程序，还将通过与联邦其他部门和机构及州与地方政府进行协调的方式，协助实施国家安全紧急预备政策，并就该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定期向国家安全理事会与本土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六) 第 201 条 (g) 在“国家安全理事会”后面加上“和本土安全理事会”这几个字。

(七) 第 206 条在“国家安全理事会”后面加上“和本土安全理事会”这几个字。

(八) 第 208 条在“国家安全理事会”后面加上“和本土安全理事会”这几个字。

第二节 加强对信息时代关键 的基础设施保护

2001 年 10 月 16 日，美国现任总统乔治·W·布什签署《信息时代关键的基础设施保护》行政命令，主要内容如下：

遵照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与法律授予我作为总统的权力，为在信息时代保护关键的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包括应急通信系统和

该类系统提供支持的有形资产)，现在颁布如下命令：

第一条 政策

(一) 信息技术革命已经改变了商业交易、政府运行和国防建设的运作方式。这三项活动现在都依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一个相互依赖的网络来进行。这项行政命令授权保护的项目将包括应急通信和对该类系统提供支持的有形资产。这些系统的保护对通信、能源、金融服务、制造业、水资源、运输、医疗保健和应急服务部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二) 美国政府的政策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免受人为破坏。这样做有助于保护国民、经济、基本的人力与政府服务及美国的国家安全。即使发生罕见的人为破坏活动，也要确保将可能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控制在可管理的范围内，并缩短持续的时间。

第二条 规模

为实施这一政策，将成立一个高级行政委员会，对与信息系统保护有关的联邦活动与项目进行协调并有所认识。这包括：

(一) 私营企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州与地方政府的重要基础设施以及企业与学术机构支援项目的保护工作与相互合作。

(二) 联邦部门机构的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

(三) 相关的国家安全项目计划。

第三条 机构设置

我因此设立“总统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四条 持续的权威性

该行政命令不会改变美国政府部门机构现有的权威或作用。美国《宪法》(U.S.C)第35章44条和其他适用法律中规定的权威,使高级官员承担起维护联邦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的责任。

(一) 行政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的主管有责任监督和促进政府范围内信息系统安全的政策、原则、标准和指导方针的实施。除该命令第4条(b)提到的机构之外,信息系统的安全对别的行政部门与机构也是重要的。如某个行政部门或机构严重缺乏这一部分范围内的安全实践经验,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主管将向总统和有关部门或机构的首脑提供建议。委员会将协助并支持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主管履行这一职责,并对同部门与机构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项目计划做出合乎情理的审阅。

(二) 国家安全信息系统。国防部长与中央情报局局长将担负起责任,负责监督、促进和确保在他们各自掌管下对开展相关活动起支持作用的信息系统安全的政策、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实施。通过与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及有关的部门机构进行磋商,国防部长与中央情报局局长将制定有关国家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的政策、原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国家安全信息系统通过提供国家安全信息,支持其他行政部门和机构的运作。

1. 与该命令第四部分(a)相比,第四部分(b)提到的政策、原则、标准与指导方针对保护措施的要求更为严格。

2. 若某个部门或机构严重缺乏这一部分范围内的安全实践经验,国家安全事务负责人的助手将向总统与有关部门或机构的首脑提供建议。委员会,或是其下属的常务或特别委员会,将对为国家安全信息系统提供为安全与持续性而制定的计划项目做出合乎情理的审阅。